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197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
審查注意事項」中醫總額部分影本乙份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4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

1140670703A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審查室姜智文召集人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13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葉祝政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1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05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7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文字檔、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以健保審字第11406707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)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二十七、診斷有第二病名(含)以上者，病歷主訴應有相關記載，未記載應核扣診察費。(114/6/1)